

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1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2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5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情形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金南街道、宝山街道